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雲

訴訟代理人　張琳婕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訴訟代理人　謝依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耀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應以聲請執行之債權人為被告，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2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0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下述地上物之執行程序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原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鐵路局），嗣鐵路局於民國113年1月1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鐵公司），依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，原鐵路局所營業務均由臺鐵公司概括承受，應認臺鐵公司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，自得於本件訴訟中作為被告應訴。

二、次按確認之訴非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

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路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961號（下稱另案一審）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、面積263平方公尺之鐵皮屋頂車棚，編號B部分、面積143.5平方公尺之鐵皮屋頂車棚，編號C部分、面積7.62平方公尺之售票亭，編號D部分、面積1平方公尺之販賣機（下合稱系爭地上物）為原告所有，被告臺鐵公司以上開地上物為被告許耀元所有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拆除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。原告上述關於系爭地上物為其所有之主張，為臺鐵公司所否認；許耀元雖未曾於本件提出答辯，惟其於另案一審係主張系爭地上物為其出資興建；則原告就系爭地上物是否有所有權存在，在法律上即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具有確認利益。

三、許耀元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許耀元為配偶關係。臺鐵公司於112年12月28日執另案一審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許耀元為假執行拆除系爭地上物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惟系爭地上物實際係原告所有，原告與許耀元於106年6月間協議投資合作，推由許耀元出名向訴外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下稱國財署）承租系爭土地，整理土地搭設停車棚等設施，用以經營停車場，實際上投資金額比例為原告與許耀元各2分之1，嗣因國財署終止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，許耀元無法向原告交代，遂於109年7月間以口頭將其出資持分全數讓與原告，故系爭土地上之所有設施，包含系爭地上物均為原告所有。系爭執行事件如拆除系爭地上物，將損害原告權

益甚鉅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確認原告就系爭地上物之所有權關係存在。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臺鐵公司：許耀元於另案起訴狀及後續之上訴理由狀中，均主張系爭地上物為其出資設置搭建，臺鐵公司與許耀元間之另案拆屋還地事件，許耀元上訴後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76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587號裁定（下稱另案二、三審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原告為許耀元之配偶，其於臺鐵公司強制執行拆除時，突稱系爭地上物為其所有，顯係故意拖延強制執行程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許耀元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許耀元於109年10月31日以國財署與臺鐵公司改制前之鐵路局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許耀元與國財署間就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繼續存在，許耀元雖嗣撤回對鐵路局之起訴，然鐵路局業於該案提起反訴，主張系爭土地業經行政院同意而有償撥用予鐵路局，請求許耀元拆除系爭地上物，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鐵路局，並應於返還前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該案經另案一審判決許耀元本訴部分為敗訴，鐵路局反訴部分為部分勝訴，即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為有理由，請求不當得利部分為部分有理由，並准許鐵路局以相當之金額為許耀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許耀元亦得反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許耀元因不服另案一審判決而提出上訴，經另案二審判決原判決「關於命上訴人（許耀元）給付被上訴人鐵路局逾自109年6月9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5,323元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鐵路局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其餘上訴駁回」。許耀元復

就前開判決提出上訴，終經另案三審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而鐵路局於另案一審判決後之112年12月28日，即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許耀元假執行拆除系爭地上物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等情，有執行命令、另案一、二、三審判決、許耀元另案起訴狀與上訴理由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至23、35至51、65至8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另案與強制執行之卷宗查閱無訛，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，並不包括事實上之占有及處分權在內。而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，非經登記不生效力，固為民法第758條所明定，如非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，雖不以登記為取得所有權之要件，但其取得所有權之原因如經相當確實之證明，而認為有所有權之存在者，仍得據以排除強制執行。再房屋之原始取得，係指出資建築房屋，不基於他人既存權利，而獨立取得房屋所有權而言，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地上物為其所有，並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節，既為臺鐵公司所爭執，是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應負舉證之責。

㈢查原告雖主張其與許耀元於106年6月間協議投資合作，推由許耀元出名向國財署承租系爭土地，整理土地搭設停車棚等設施，用以經營停車場，實際上投資金額比例為原告與許耀元各2分之1，嗣因國財署終止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，許耀元遂於109年7月間將其出資持分全數讓與原告，故系爭地上物

均為原告所有云云，並提出鐵路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為證；惟核其所提出之資料並無法證明所述之合資或讓與等事實，經本院闡明原告，其僅稱：相關資料都在許耀元手上，原告有的證據均已提出等語（本院卷第148頁），自難認為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已善盡舉證之責。且從上開另案卷證可知，許耀元於另案均稱系爭地上物為其所出資興建，而未提及其配偶即原告有何出資或興建之情事，益徵原告主張可疑。況系爭地上物屬未辦理保存登記之不動產，原則上應由出資興建者取得其所有權，故縱使原告確曾自許耀元處受讓系爭地上物，其所受讓者僅為事實上處分權，亦非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地上物為其所有，為無理由，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亦無理由，本件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